

第三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在京开幕

■ 本报记者 王勇

联合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第三十一届开幕式暨三十一周年纪念活动于2019年11月10日在京举行。11月9日至17日,全国各地围绕“科技强国,和平发展”的主题展开相关活动。

出席本次开幕式的有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何鲁丽,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会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陈至立,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第十一届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陈昌智,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马文普,民政部原副部长、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胡振民,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原党组副书记、中国老科学技术工作者协会常务副会长齐让,中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马文普致开幕词

华全国台湾同胞联谊会副会长纪斌,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原书记处书记李贤德,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拉脱维亚共和国科技教育部政策协调司前司长黛丝女士等。开幕式由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

组委会常务副主任、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何建民主持。

出席开幕式的还有中国科学院、全国妇联、中国作协、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国保健协会、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中国社

会工作联合会、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中华医学会、中国国际文化艺术中心、光明日报社、公益时报社等主办、协办、承办单位的领导和来自全国各界人士和青少年学生及外国驻华使馆外交官、外国友好人士200余人。

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副委员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第十一届中华职业教育社理事长陈昌智宣布第三十一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开幕。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马文普以“科技强国和平发展 共创未来”为主题致开幕词。马文普说,中国各界人士响应联合国的号召,31年来坚持不懈地开展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向世界表明中国坚定不移地高举科学、和平、发展的旗帜;中国人民愿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设一个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不懈努力。“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顺应

和平发展的时代潮流,已成为宣传联合国宗旨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及中国关于科学发展、和平发展国策的重要平台。

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胡振民在主题讲话中表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科技发展、造福世界、造福人类,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共同使命。

据了解,1988年第43届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了“科学与和平”决议,宣布每年11月11日所在周为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各界人士热烈响应联合国的号召,积极在全国范围内坚持开展国际科学与和平周活动,今年已是31周年,迄今参与人数将近2亿人次,举办活动逾万项。中国是联合国各成员国中开展此项活动历史最长、参与人数最多、产生影响最广的国家,受到联合国组织和国内有关部门及广大公众的肯定与赞誉。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开始

■ 本报记者 王勇

11月7日,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第五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工作的通知》。

《通知》要求,试点工作要突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中关于推动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融合发展的工作要求;要重点落实经国务院同意的《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中发展城市社区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等工作任务;要深入推广前期试点地区的成功经验,形成规模,扩大服务覆盖面;要明确支持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的脱贫攻坚工作。

十项主要任务

《通知》明确,试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任务:

(一)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试点工作机制,有效开展组织实施、跟踪指导、成果验收等各项工作。

(二)优化城市社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等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培养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形成以社会力量为主体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多元供给格局;支持养老机

构运营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大力发展老年人助餐、助浴、助医、助行、助洁等服务;统筹使用各级投入社区的资金,优化财政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支出结构,相关资金更多用于支持社区养老服务。

(三)积极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要将专业服务延伸到家庭,为居家养老提供支撑;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探索设立“家庭照护床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普及养老护理知识,增强家庭照护能力。

(四)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供给。完善社区养老配套设施建设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工作机制,明确民政部门在“四同步”中的职责;建立支持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小区通过购置、回购、改造、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的长效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社区现有设施和资源开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应当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五)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修订版)》,加快建设养老护理员队伍,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完善养老服务人才的培养、使用、评估和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对养老护理员开展培训和职业技能认定,培养培训养老院长和专兼

职老年社会工作者。

(六)建立特殊和困难老年人兜底服务制度。开展特殊和困难老年人情况筛查摸底工作并建立数据库;明确政府职责,建立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重点满足城乡经济困难家庭的失能失智、失独、空巢(留守)、高龄等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在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推行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经验,重点解决当地特困老年人、失能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问题,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七)发展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巩固家庭养老功能,探索适合本地实际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作用,广泛发展互助式养老服务,采取社会捐赠、老人自筹、村民互助等方式举办农村幸福院和养老大院,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进有条件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

(八)推动智慧养老,打造“互联网+养老”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的应用模式,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广智能养老服务产品和技术的应用,为老年人提供“点菜式”就近便捷养老服务。

(九)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有序推动医养结合工作,使老年人在居家和社区养老

服务中获得方便、快捷、可及的医疗卫生服务。

(十)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加快建立服务质量标准体系、质量监管机制和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地级行政区域均可申报

《通知》明确,地级行政区域(含直辖市的区)均可申报。

申报地区及所在省份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具有良好工作基础,有开展试点的强烈意愿和相应能力。

申报地区的人口规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地方财力等在本省份具有代表性。申报地区属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可适当给予倾斜照顾。

申报地区民政、财政部门联合向所属省级民政、财政部门提出试点申请。

省级民政、财政部门收到申报地区试点申请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选择1-3个地区并排序,深度贫困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等所在的省份,可以增加1-2个深度贫困等地区(以地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推荐名额并排序,于12月16日前将推荐的试点地区申报材料分别报送民政部、财政部。

民政部、财政部组织专家,对申报地区进行评审,确定试点地区名单并向社会公开。

《通知》鼓励各省份参照已开展试点工作地区的做法和经验,在本省份范围内开展改革试点工作,巩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基础地位,满足有需求的老年人在家和社区享受养老服务的愿望,让老年人享有幸福的晚年。



(网络图片)